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808%，认购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808%)=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19.76）/（1.00-99.226,11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9.76元，可得到99,226.11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19.76）/1.00=100,019.7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9.76元，可得到100,019.76份C类基金份额。

4. 认购最低限额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如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 注意事项：

（1）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可以使用存折转账、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人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人也可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人请勿混用。

（7）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及监护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如有）证明文件（如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委托无法亲临柜台的，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网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将用于接收赎回、分红等款项，信用卡暂不接受）；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

法律法规规定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提出认购申请

A. 个人投资人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写完整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供证明已存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足额认购资金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存单》或网银转账；

出示本人或监护人（如有）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交款方式

A.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人，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账户：

直销账户：

①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

账号：310015103685000718

②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1821458

B.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人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投资人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用途。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姓名及认购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并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内容。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或失败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将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在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款项将退还投资人认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注意事项

A. 个人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B. 目前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已开通的银行卡如下：

上海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

C.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7*24小时受理，发售日每天17:00以后客户提交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但最后一个发售日17:00以后客户提交的认购申请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银行卡的个人投资人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对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和认购请参见本公司认购公告。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西部利得基金财富管家”、直销电子交易网站 www.westleadfund.com。

本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700-7818（21-38572666）。

（三）代销机构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 开户与认购程序

（1）事先在代销机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代销机构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A. 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本人资金账户卡；

C.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人需本人到代销机构营业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一）直销柜台

1. 注意事项：

（1）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可以使用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7）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税务登记证件及复印件；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预留印鉴卡；
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基金业务传真协议书》(如机构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加盖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风险提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加盖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投资者受委托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法律法规规定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提出认购申请
A.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开户机构指定的、与预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所述姓名、证件号码一致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提供证明已存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足额认购资金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存入单》回单联原件等。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预留印鉴。
B.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3)认购资金的划拨
A.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请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第(一)条中列示的直销专户。

B.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认购申请书时,请写明用途。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认购资金应在当日17:00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C. 在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款项将退往投资者认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投资者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或失败的；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代销机构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机构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流程
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 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或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C.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3)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A.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F.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营业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 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进行权益登记。
六. 基金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若因未达到备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 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品耀商务广场3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何方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 38572888
联系人:陈超超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6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品耀商务广场3号楼9层(邮编200126)
法定代表人:何方
总机:(021) 38572888
传真:(021) 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 38572666
联系人:陈超超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张伶俐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區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梁承华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张乃彬
客服热线:953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hina-inv.cn/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客服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德华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zt.com.cn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邢晓芸
客服热线:95597
网址:www.htc.com.cn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娟
客服热线: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侯艳红
客服热线:9554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杨征林
联系人:孙秋月
客服热线: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1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静
客服热线:(020) 95396
网址:www.gzs.com.cn
(1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联系人:秦臻
客服热线:4008211357
网址:www.huajinsc.cn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热线:95360
网址:http://www.nesc.cn/
(1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江思朗
客服热线:95351
网址:www.xcsc.com/
(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璇、贾鹏
客服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范骁
客服热线: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1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曹越超
客服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何伟
联系人:邵珍珍
客服热线:4008-918-918
网址:http://www.shzq.com/
(1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王炜哲
客服热线: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客服热线: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热线: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奕鸣
客服热线:95553
网址:www.hnec.com
(2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钰
客服热线: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26) 北京墨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科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彭晓强
客服热线:4000-618-518
网址:https://dajuanapp.com
(2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赵德赛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9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热线: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3.本次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登记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耀耀商务广场3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何方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0日
电话:(021) 38572888
传真:(021) 38572750
联系人:张锦璇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 (021) 38572666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4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 2212 2888
传真:(021) 6288 1889
联系人:黄小嫒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嫒、张楠